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之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8,886,900	72.99%	[編纂]	[編纂]
Cerulean Harbor ⁽²⁾	實益擁有人	88,886,900	72.99%	[編纂]	[編纂]
PoplarC Holdi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88,886,900	72.99%	[編纂]	[編纂]
Azure Harbor ⁽²⁾	全權信託受益人	88,886,900	72.99%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²⁾	受託人	88,886,900	72.99%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Cerulean Harbor持有[編纂]股股份。Cerulean Harbor由PoplarC Holding(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及Azure Harbor(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及Cerulean Harbor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PoplarC Holding、Azure Harbor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Cerulean Harbor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